資料表期:110年12月前適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聯 絡 人:陳怡芝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430

*****傳 真:04-23274503

*電子信箱:recvcle4025@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 2.aspx?Mid1=387150000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 (二)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 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市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市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構清運之垃圾量。
-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 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 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 所等。

- (六)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 (七)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
- (八)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 一般垃圾。
- (九)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 1. 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 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 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 3. 其他廚餘再利用: 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 例如: 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 (十)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 *統計單位:公頓。
-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項目分。
 - (二)横列科目按按清運單位別及按處理方式別分。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 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 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依據各區隊清 潔隊提報之垃圾(含巨大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 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過磅 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地磅及清運車輛空重須不定期進行校正。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 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51-01-03-2
- 七、其他事項:無。

資料表期:111年1月起適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廢棄物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聯 絡 人: 陳怡芝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430

*****傳 真:04-23274503

*電子信箱:recycle4025@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 2.aspx?Mid1=387150000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 (二)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
- (三)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 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 (四)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市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 (五)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市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構清運之垃圾量。
- (六)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

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 (七)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 (例如: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 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 (八)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 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
- (九)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 一般垃圾。
- (十)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 1. 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 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 3. 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
- (十一)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 *統計單位:公頓。
- *統計分類:
 - (一)縱行科目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
 - (二)横列科目按產生量、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其中產生量按 清運單位別分,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 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 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依據各區隊清 潔隊提報之垃圾(含巨大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 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過磅

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地磅及清運車輛空重須不定期進行校正。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 其修正原因):表號:11251-01-03-2

七、其他事項:無。